

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收到股东博信一期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信一期”）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博信一期持股情况

博信一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 3,074,400 股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4,61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8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博信一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,61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4%。

#### 二、博信一期承诺及履行情况

博信一期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如违反上述股份限售和锁定的承诺，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2、公司上市后，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，将按市场价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。所持股票拟减持时，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、减持数量、减持方式、未来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

说明，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减持股份时，将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目前，博信一期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，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。

### 三、具体减持计划

减持计划提交人：博信一期；

减持原因：博信一期自身发展需要；

减持时间：公告之日起两年内；

减持方式：二级市场减持或大宗交易；

减持数量和比例：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博信一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,61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4%，如博信一期按其计划全部减持完毕，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 0 股。博信一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博信一期承诺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博信一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8 日